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聯絡人：石惠銀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72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6614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

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30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661450號令修

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)(均含附件)

